|  |
| --- |
|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
|  类别 | 社会建设 | 编号 | 20230361 | 2023 年 | 1 月 | 14 日 |
| 代表姓名： | 马小飞  | 等 3 名代表 |
|  标 题： | 关于开展《湖北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的建议 |
| **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此为必选项，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 |
| ☑ | **同意公开**  | ☐ | **不宜公开**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打勾注明：** **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2年** | ☐ | **3年**  | ☐ | **3年以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大会秘书处意见：** |
|  |

建 议 附 页

|  |
| --- |
| 建议标题：关于开展《湖北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的建议 |
| 建议内容：一、案由当前，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以十堰市为例，根据“七普”数据，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610589人，占总人口的19.03%，即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35年，全市老龄化率将达到31.68%，老年人口达106万人，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长快、养老需求上升快，给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对统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养老领域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健全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对比中央要求和老龄化形势，为老服务工作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一是养老服务领导工作机制不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的养老服务领导工作格局还未真正形成，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仍待有效发挥作用。二是养老服务领域投入不足。乡镇福利院经费紧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困难，居民小区养老服务场地设施严重不足。三是民办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仍需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存在用地难、融资难、经营难等现实问题，极大地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四是养老服务供给总体水平不高。大多数养老服务机构还局限于日常生活照料，缺乏专业的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精神关爱等服务，医养结合步伐不快。五是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存在整体水平较低、待遇和社会地位得不到保障等问题，培训机制不健全，专业人才紧缺，进人难，留人更难。六是特殊群体养老问题比较突出。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生病无人知，精神慰藉少；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问题成为家庭沉重负担，容易对社会底线造成冲击。综上所述，从省级层面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势在必行。我省急需制定出台相关法规，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和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建议一是建议省政府制定《湖北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统筹养老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部门职责、服务体系、监管责任等规定，强化顶层设计。二是建议省直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大健康等养老产业发展的用地、用房、税费、投融资、人才等要素支持保障政策，开通养老设施建设“绿色通道”，带动多方力量发展养老服务。 |